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4屆第19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3年9月26日(星期五)下午2時

開會地點：本會會議室(台北市金山南路2段189號6樓)

主 席：林春榮董事長

出 席 者：吳志光董事、何邦超董事、李惠宗董事、周志仁董事、洪素慧董事、陳和貴董事、陳國成董事、陳駿壁董事、游明仁董事、葉大華董事、羅秉成董事、周必修監事

請 假 者：蔡志偉董事

列 席 者：陳為祥秘書長、謝幸伶副秘書長、基隆分會陳雅萍會長、台北分會林天財會長

記 錄：謝金蓮、黃雅芳

壹、主席致詞

貳、頒發聘書

參、確認本會第4屆第18次董事會議紀錄。

肆、秘書處工作報告

伍、討論事項

一、台東分會會長提請，董事長交議：台東分會會長報請同意台東分會審查委員廖華君之辭任，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台東分會審查委員廖華君之辭任。

二、台北、新竹、嘉義、屏東、及台東分會會長提請，董事長交議：台北、新竹、嘉義、屏東、及台東分會會長推舉審查委員梁家羸等10位，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聘任台北、新竹、嘉義、屏東、及台東分會會長推舉梁家羸等10位，為各該分會之審查委員。

領域有關之研習課程三十小時以上。

五、著有與各該專科領域相關之碩士以上學位論文或公開發表與各該專科領域相關一萬字以上之論文或著作三篇，或二萬字以上之論文或著作二篇。

本會得視需要，彈性調整特定專科派案律師之資格，不受上述條件之限制。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加入專科派案律師：

一、自申請日起回溯一年內曾遭本會停派案處分，且執行完畢未滿一年。

二、曾受律師法停止執行職務以上之懲戒處分確定。

肆、專科派案律師之義務

專科派案律師之義務：

一、每年參加本會或其他專業團體舉辦各該專業領域之進修研習或教育訓練課程六小時以上。

二、配合本會需求，於相關研習課程分享辦案經驗。

無正當理由未履行第一項義務者，本會得停止專科派案，至其補正義務為止。

伍、專科派案律師資格之喪失

有下列情事者，喪失專科派案律師資格：

一、受本會停止派案之處分確定。

二、受律師法停止執行職務以上之懲戒處分確定。

三、經律評會認定專科辦案品質不佳。

因前項第三款事由而喪失專科派案律師資格者，三年內不得再申請加入專科派案。逾三年而再申請者，須提出自喪失資格翌日起，親自承辦該專科領域新接案十件以上，經律評會審查合格，方能重新接受專科派案。

陸、專科派案律師獎勵

專科派案律師經律評會評定辦案品質優良者，得依其意願增加派案，不受一年二十四件之限制。

柒、專科派案律師制度之實施

基金會統一規劃各類專科派案律師申請作業流程，由基